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15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 (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)一清淤工程 和人工湿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(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)一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泉水务〔2026〕18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委于2025年3月25日以泉发改审〔2025〕20号文批复潘田铁矿治理工程项目(矿区处理水导排管路与双溪流域治理)一清淤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(项目代码:2310-350500-04-05-423906)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环评涉及潘田铁矿整治方案变更意见的函》、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《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调度会议纪要》(〔2025〕12号)文件精神。经研究,同意变更项目可行性研

究报告，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变更内容

（一）人工湿地工程地块一处理规模由 4000m³/d 增加到 4500m³/d，人工湿地总处理规模由 7500m³/d 变更为 8000m³/d；处理水类由“河水”改为“处理后的矿硐涌水尾水”。

（二）因方案变更导致人工湿地处理规模增加、用地有效面积减少等情况，对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优化，将人工湿地工程地块一处理工艺由“植物格栅+表面流人工湿地”调整为“植物格栅+水平潜流人工湿地+表面流人工湿地”；地块二处理工艺由“植物格栅+表面流人工湿地”调整为“植物格栅+水平潜流人工湿地”。

（三）项目总投资估算由 5114.88 万元减少至 4813.27 万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泉发改审〔2025〕20 号文执行。请你单位按照此次变更内容，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
统计局，安溪县政府，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3日印发
